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叶佳音 (註冊編號：004620) 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(1) 於 2018 年 7 月 9 日及 8 月 1 日，在東區裁判法院，被裁定犯有兩項「管有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以作銷售或分發」及四項「非法銷售未經註冊的藥劑製品」的罪行，違反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 制訂的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36(1) 及 40 條的規定，因而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a) 條曾在香港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；

(2) 於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，為病人甲診治期間，沒有簽發處方予病人，違反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4) 條的規定；及

(3)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，為病人乙診治期間：

(i) 自內地或香港購入的部份藥物來源不清晰、標籤資料不完整及與處方的藥物並不相符，未能符合中醫同業認為合理的標準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二部分的規定；

(ii) 沒有保存病人的完整病歷紀錄，違反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2) 條的規定；

(iii) 沒有簽發處方予病人，違反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4) 條的規定；及

(iv) 向公眾人士提供的名片上所載的資料，未能符合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6(2)(c) 條的規定。

就以上事項，叶佳音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 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 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

中醫組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 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 (1)，命令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叶佳音的姓名，為期 6 個月，但從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計，暫緩執行此命令 24 個月；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 (2)、(3)(i) 至 (iv)，命令對註冊中醫叶佳音作出譴責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王如躍